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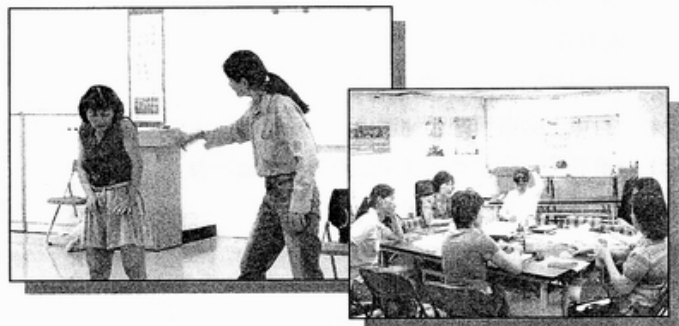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74



「戲」胞對話

專訪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新知觀點】

打造一個優質的新聞環境——媒體改造專題報導

【活動報導】

「愛我們的家」——台中縣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實錄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74

2005年9、10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王君琳

田庭芳 Abus

林怡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目錄

新知觀點

- 01 「戲」胞對話——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專題報導
劇團專訪 王正彤
我所知道的「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林怡萱
- 14 「打造一個優質的新聞環境」——媒體改造專題報導
- 23 持續關注：國家考試性別歧視事件後續報導 田庭芳
- 24 法案部八、九月工作報告 田庭芳

活動紀實

- 26 「愛我們的家」——臺中縣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紀錄
- 35 原民部八、九月工作報告 Abus
- 36 每一個家庭成員都是獨立個體 Abus

她山之石

- 37 家庭職場應立法保障 顧玉玲

好書推薦

- 42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編輯室

志工專欄

- 43 法律釋疑
- 46 八、九月志工在職進修課程

會務報告

- 47 六、七月會務 編輯室

「戲」胞對話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專題報導

編按：

本會一向在推動社會各界對於婦女相關法律知識的了解，而藉由劇團生動的表演則是最親近一般民眾的方式，本期通訊規劃「女人行動劇團」的專題報導，藉由志工與工作人員的分享和報導，讓大家更了解劇團的志工們，以及劇團的運作和參與劇團的各種經驗！

志工專訪對談人：

方麗群(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劇團志工)

許珏靈(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劇團志工)

張劍敏

梁友君(小梁)

黃秋琴

鄭麗娟

(以上四位均同時為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志工及劇團志工)

林怡萱(本會組織部主任)

王正彤(本會媒教組主任)

人生的新嚐試

一開始為什麼想要加入劇團？

劍敏：

我就是想要嘗試一下。尤其是年過五十之後，想要嘗試一些以前沒做過的事、想要嚐鮮。然後



劇團是我以前從來沒有做過，我以前年輕的時候自認為絕對不可能去演戲，因為我絕對不是那種人，我就是一個很乖巧的、內向的、內斂的、害羞的人(大家大笑，自己也笑了)，大概是這樣。

秋琴：

我是來打發時間的。我本來是要來搬



道具、當場務，我本來只是想，如果少一棵樹，我就去演樹，如果少家具，我就去演家具，是這樣的。

麗群：

我是任務取向。因為劇團的成立本來就是要推法律常識嘛，我們當督導的人是責無旁貸，所以為什麼我老是演人家不愛演的角色，因為別人有優先選角色的權利，我沒有(笑)。不是演有性變態的男人就是演有暴力傾向的男人，要不然就是惡婆婆。



汪靈：

我沒有麗群那麼偉大，我參加劇團的原因和劍敏是差不多的。當時想說，我的個性不是那麼樣放得開的，雖然我已經很努力想要把自己放開了，那我想說也許在劇團裡面可以學習到別人怎樣把自己放開，能夠學習更多。



麗娟：

我本來就是悶騷型的，一直找不到機會表現，所以



正好有這個劇團，把我骨子裡的騷勁發揚光大(笑)，所以正好逮到機會囉。

小梁：

好玩啊，我覺得我應該有演戲天份吧(笑)。(麗群：那下次為你量身訂做一個角色吧！)沒有啦。我女兒說他看到張小燕在主持節目，他覺得我跟他在某種程度上有雷同之處，我倒不覺得，如果說參加也只是好玩，給自己嘗試一個不同的角色，我們上班上了一輩子、坐了一輩子的辦公桌這樣……。



我覺得我自己應該有點天份吧，還沒有發掘出來，我是覺得應該是可以慢慢找出一個方向，但是現在還沒有。加上才剛回到台灣，腦袋昏昏的，雖然我在美國有背台詞，但是回來對詞發現完全不一樣的。我覺得我有東西還沒出來。

麗群：

要等你等到什麼時候？鬍子都長出來了！

小梁：

哎呀，我們這個是晚熟的人啦！

忘詞了也要很鎮定

大家都是完全沒有受過表演訓練，那一開始上台會緊張嗎？

玗靈、麗娟：不會。

麗群：還好，倒是比較會緊張對手沒弄熟。

演戲的時候如果對手對戲不熟的話怎麼辦呢？

小梁：那可能就會拖累對方啦！

麗群：

如果他是本來很熟，只是一下子腦袋一片空白的話，踢他一下、或是暗示一下就會想起來，那還好；怕是怕她如果很久、或是真的不熟(劇本)的話，那就尷尬了，就會僵在台上。

玗靈：

最重要是每個人把自己準備好，那你忘詞的機會就會很低，萬一你忘詞的話，因為本來就機率很低嘛，加上對手也把自己準備好的話，她一發現你忘詞她馬上就幫你接上來，就沒有問題。

麗群：

我自己的習慣是，如果我講完換玗靈講，玗靈突然愣了幾秒，我看得出來她不是在沉默或做肢體動作，我會把剛才的那一段中間幾句再重新講一遍，然後給她一

點時間去想想看她想不想得起來，再把它轉一次；如果還是轉不過來，那只好她這段我跳過，我講我的下一段。

就怕有人在台上說：「完了，我怎麼忘了。」最怕會講出這個，你只要不講出來，我們都還可以拗，你一講出來就完蛋了，連台下都知道你忘詞了。還好那次是在志工大會上面，演給志工們看的，但是台下已經爆笑成一團了。

怡萱：

其實老師有說，如果你就算忘詞，你也不要顯得慌張。

麗群：

你就掰就好了。

玗靈：

就像你跳舞跳錯了你也不要停下來，你如果不停下來，人家也不會知道。

戲要怎麼演？——表演課程

參加表演課程覺得有什麼收穫？

麗群：

我覺得老師上的一些課，例如發聲、還有肢體的訓練，是我們比較少去練的。譬如老師有一次在講說：情緒要表現在語

言裡頭。我們可能覺得：爸爸講話應該是這樣子，但是你並沒有去揣摩爸爸生氣的時候，聲音和肢體動作應該是什麼樣子，可能完全沒有把情緒從台詞裡面發揮出來。

劍敏：

我覺得上課對我來說收穫最多的可能是……因為我們平常過生活就是做我們自己，那我本來的個性也不是主角型的人物，所以平常也不會讓大家看著我講話。但是來上課，老師就會讓每個人輪流單獨的表演，你就要去練習如何在大家都在看你、把你當焦點的時候，還要很自如的去做一些表演，就是跟平常很不一樣的經驗。

以前會覺得絕對不可能做到這樣子的事情，但是現在就是在一個進行式裡面 try 你自己，做一些你以前沒有做過的事情，那是一種很新的嘗試，把你自己打開來，而且老師還會教你很多要注意的事情，我覺得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很新的經驗。

小梁：

我覺得，假如照我們自己以前的方式：自己寫劇本、自己來表演，跟經過老師的指點會截然不同的，其實導演還蠻重要的。例如表演中歌隊的部分，她會給很多 idea 出來，如果照我們以前的方式，大概就比較呆板，沒有那麼活；她會設計出

很多東西，而且因為她有經過訓練，她給出來的 idea 也很有創意、會很重視細節的部分，如果只有我們的話大概就沒有辦法。導演真的蠻重要的，不然會花很多時間跟走很多冤枉路。

劍敏：

而且我覺得她不只是在教你怎麼做戲，老師她應該也有研究一些心理學，或是研究過人的感情，所以她在看我們的戲的時候，她不是只是注重我們怎麼表演角色。她會先讓我們去做一個很深層的、內心的反省，這個角色的心裡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如果真實的人生發生這樣的事情，你的感情、你的喜怒哀怨、你的哭笑，你都能夠把真實的東西帶到這個角色裡。

有一次她看我們家暴¹的戲，她講到一點讓我印象非常深刻，她講淑燕這個角色，她向她的好朋友去陳述她的痛，我覺得老師那個點就抓的很好。老師說，在陳述的時候，剛開始就只是在抱怨他怎麼打你，後來就講到他晚上會有性虐待等等，那種苦痛就好像是在往下挖，越挖越深，反映出來的內心戲就是越來越沉痛的，本來好像只是在陳述一個表面的東西，到後來那些東西是越來越難以啓齒的，難以啓齒，但又不得不說、不吐不快的那種衝突，要怎麼把她表現出來，那種內心戲是一層比一層深刻的，要去剝的更內斂的，那種一次比一次深刻、一次比一次令人鼻

¹ 劇名：「這樣的日子如何過下去？」

酸的的感覺要出來，不是表面的唸台詞，像是別人的痛苦一樣，這些痛苦是一個縱向的東西，不是一個橫向的東西。那你要怎麼表現出這樣的縱深來，讓人家也能慢慢從你的話、跟你的肢體語言、表情，能夠隨著你把感情帶到那種縱深的痛苦裡去。

我覺得他講的這番話讓我印象非常深刻，我原先並沒有預期(表演課程)到這樣，原先只是預期說會給我們一些開放式的表演的方式，還沒有想到會有這種內心的掙扎也要去揣摩，內心戲的層次也要表現的那麼清楚，那整個表演就會變的很立體、有深度的表演，甚至就不能說是一個表演，是一個你類比到自身以後的感情的自然的流露，而不再只是一個表演。

誰演誰，誰都得像誰

平常如何揣摩角色呢？

麗群：

我覺得台詞如果很熟，你比較容易進入角色，也許剛開始演的時候人家會覺得很奇怪，就像小梁沒有辦法揣摩先生有外遇的角色，我也很難揣摩怎麼當一個施暴者。

像我剛開始演的時候，也都演的亂七八糟，四肢在半空中飛舞，以加看到就會說：『麗群你這樣很奇怪，哪有人踢人自

己還跳起來？』就是很奇怪，怎麼演都不像，你自己不知道不像，可是在旁邊的人就看得出來說你這個太假了。但你慢慢的去聽人家的回饋、去想說：下一次我在打的時候不要再像人家講的那麼假，然後一次又一次的改。



麗群扮演施暴者很有架勢

也就是說你在做的時候你是要想的，你想得多、做得多之後，你會變成想都不用想，你做出來的動作就很像；可能就是不要一直不斷的練習，就算你沒有做出來，你的腦子都還是要一直去想，我們能做到的大概就是這樣，因為我們也不可能真的找一個人來打一打。

小梁：

我覺得有一部分是需要觀察，因為我們平常看戲就是看完就算了，沒有去注意他們表演的方式，所以參加這個劇團之後看戲就會比較注意這些部分。

麗群：

然後我覺得聲音也很重要，我覺得這

是為什麼老師她會跟我們上聲音的課程，比方說你演男人，聲音就不能像女人。服裝是第一個，演什麼就要穿什麼，視覺是第一印象。第二個就是聽嘛，總不能說你演一個女兒，聲音卻是很中性的或是很粗的，至於怎麼去改變就要靠自己了，有時候即使用假音也是要假一下的。像劍敏演小凱²，講一句：「哇靠，打個電腦，囉哩叭嗦的。」整個動作、聲音就很像國中生、很叛逆的。

怡萱：

其實有些小孩的聲音本質上是很低沉的，但是語調、動作就會像小孩子。

玗靈都怎麼揣摩小孩子的角色？

麗群：

她不用揣摩就很像了，她比較佔便宜是她的聲音天生上就像小孩子，上次連思慧³都說你不要這樣裝，她說我不是裝，我就是這樣。

正彤：玗靈是真的看起來就很年輕。

玗靈：謝謝(笑)

麗群：

你不要被她騙了，這就是我們個子大的人吃虧的地方，看起來就很「糙老」(笑)。

邁向作家之路：嘔心瀝血想劇本

劇團表演的劇本是如何創作的？

麗群：

我們先想好，現在還缺那個部分法律講座的題目，例如：夫妻關係、監護權等等，再由團員去認養這個劇本，她先去寫。我們都說：「你先去生一個孩子出來吧，生完了我們再來把她整形、美容。」

以前的模式是，每週三下午排完戲之後，就來討論劇本。討論劇本是逐字逐句的討論，這一句口不口語化，會不會太文言、像不像這個角色等等，一句一句來討論、來修。我覺得修劇本是比寫劇本更痛苦的事情。修到最後全部定案之後才印出來一人一份，之後就是用這個版本來背。

寫當然很難，我覺得修更難。因為你自己要生小孩，要生男的、生女的、生連體嬰都不會有人管你，但是你自己寫出來都會覺得是自己心血的結晶，有時候看大家在那邊改，多少都會覺得很痛苦，想說：媽的，我寫寫寫，寫了五千字，你們就這樣給我修成兩千字。

² 出自討論家暴議題的劇本「這樣的日子如何過下去？」中，在家暴問題下長大的男孩小凱，因為受到父親家暴的行為而也出現暴力傾向。

³ 劇團表演課程的老師，全名是杜思慧。

邀請曾經寫過劇本的人分享創作的過程？

麗群：(負責編寫「我家的戶口怎麼多了一個人？」劇本)

我覺得寫很快，但是前面構思的時間很久。像我寫台裔的劇本，真的想很久，我大概想了好幾個月，然後真正坐下來寫，因為我寫東西不能夠分心，你要叫我今天寫一幕、明天寫一幕，我沒辦法，我必須要一次把它寫完。我記得我寫劇本是星期天早上，十點開始寫，寫到晚上八點，一天就全部把它寫完，然後丟出去我就不管了，你們要怎麼改是你們的事情。



劇團討論劇本的實況

狂靈：(負責編寫「這樣的日子如何過下去？」)

我(會接寫劇本)是因為沒有辦法，因為其實對於寫劇本這件事情，我知道自己很弱，我根本沒有一個故事大綱，也不知道要寫什麼東西，更沒有經驗，可是我知道有一天一定會輪到我，早死早超生，就是一定要。

我那時候寫家暴的劇本，寫出來真的

是被笑死了，完全不像。我那時候只寫了三幕，非常的少，然後內容看起來也是不怎麼家暴，有打啦，但是不怎麼震撼。因為對我來說，我只有接過諮詢電話中家暴的電話，那只是跟我說打啊，也沒有跟我說怎麼打的細節，我自己又沒有相關的接觸。沒關係，反正就生出來，自然就會有人幫我改，果然麗娟就幫我加了一幕。

麗娟：兩幕吧，喔，第一幕是加的，最後一幕是修改的。

狂靈：

然後我自己又加了一幕，那是我們在討論時候，雪娥給我意見說你可以怎樣怎樣，所以我自己又再增加了小琪和小凱爭執的那一幕⁴，變成今天大家看到的劇本，所以這個劇本我覺得只能說草稿是我寫的，但是最後能夠看起來這麼完美，實在不是我的功勞，是全體的功勞。

正彤：

可是我覺得家暴的那齣戲真的蠻好的，就是一整齣戲裡面各個面向的議題都有突顯。

麗娟：

我平常在轉電視的時候，如果有看到電視劇，我都會非常專注，看得時候都很忙，因為我不是只是光看劇情內容，我是

⁴ 在該幕中，小凱為了媽媽叨唸他而回嘴，小琪罵小凱狗咬呂洞賓，小凱憤而出手打小琪。

連帶看編劇的台詞怎麼寫會讓我感動、感觸很深、很簡短，我都把他深深的印到我的腦海中，我從還沒有參加劇團的時候，在看戲的時候就會有這種習慣了，然後也包括演員的走位、演員的肢體、聲調，表情、導演的取鏡，例如他在講一件事情的時候，導演怎麼樣取鏡來增加劇情的內容，我從以前看戲、看電影的時候就已經會有這樣的習慣了。

那我要寫劇本之前，其實我非常痛苦，我一定要把所有的書都拿出來看一遍，把新知的個案的書都拿出來看一遍，把每一個個案都看過一遍，一邊看一邊感受那種感覺，所以我的醞釀是很痛苦的，我一定要醞釀到非常飽滿，非常豐富之後我才開始寫，當我一開始寫就會很快，但是我事前做的準備工作非常痛苦。

所以你們要我做事我都很痛苦。現在你叫我寫外籍配偶的劇本，我就會開始去感受。我還沒動筆，但是現在新聞裡講到外籍配偶的，我就會開始去剪報、開始去注意，把自己也當成是外籍配偶的樣子，讓自己身歷其境去外籍配偶的感覺，但是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機會坐下來，就是我在生活中如果有看到的時候，就開始去注意、去感受，然後可能就是要到感覺很豐富的時候，那時我才有辦法坐下來寫。

玗靈：所以我們可以拭目以待你的劇本出來囉！

印象深刻的演出經驗？

麗群：

如果台下跟台上互動很好的話就很爽，就好像我們去年去彰化就很好，那一次演「小春的聘金」，演到小春跟男友(家明)就去陽明山賞化，然後她就拿包包問家明說：「你帶什麼東西啊？」台下就說：「乖乖啦！」其實我們根本沒有那句台詞，玗靈就反應很快的那出來說：「喔！果然是乖乖！」然後台下就哄堂大笑，整場上台台下互動都很好。

去台中的時候，歌隊在台上唱，台下的警察也會一直拍手，跟我們唱，可能我們唱的也是他們那個年代的歌，他們很熟，然後我們唱兩句就沒了，他們還覺得「咦？怎麼沒了，趕快再唱啊」，就是可以感覺到他們很投入我們歌隊的表演。



歌隊表演讓戲劇更「有料」

秋琴：

我覺得，好像我們對象大多是女生

喔？

麗群：對啊，台中那場是因為被動員的。

劍敏：

像我覺得台中那一次是那些男人不見得想看我們的戲，他們可能看到「歌隊」很好玩，輕鬆、又沒有在批評男人，其他的戲都是在批評男人的，他們就有點不以為然。因為他們事實上都知道我們要幹什麼，我們要批判他們(男人)啊，像座談他們就不加入。

麗群：

我覺得不能這樣一概而論，例如如果男性是志工的話，他們就會很投入這個座談。要看對象。

秋琴：看這些戲男女性反應完全不一樣。

怡萱：

其實像在馬祖，有很多大陸配偶，就問了很多法律問題。

秋琴：那一場觀眾好少。

怡萱：

這個主辦單位也跟我們講過，因為它們馬祖很少接受這樣的訊息，而且他們每個家戶之間太緊密了，所以不敢讓別人知道她來看這種戲，可能會讓人家覺得影射他們家有什麼樣的狀況。

麗群：

滯留馬祖印象也很深刻，因為滯留馬祖才吃到一頓海鮮，讓劍敏念念不忘。然後一大群人去表演滿腿的紅豆冰。

繼續前行

劇團經營到現在，有什麼感想呢？

秋琴：

到現在多久了？四年啦……

麗群：

對啊，我們都是老賊了。(笑)

玗靈：是老將啦！

麗群：

我還蠻懷念淑美他們的，就覺得，幹嘛要離開啦~~，當然新血是一直要增加，但是老將也不要一直走嘛，好不容易大家默契也培養的不錯，也很認同這個團體，也都演的很愉快。因為即使不排戲、不寫劇本、不演出，只有三四個人，我們每個星期三來到這裡，也是會聊彼此的生活經驗、人際關係，其實從這之中就可以學到很多，我會覺得這邊真的是個姊妹團、大家庭，這種感覺我很喜歡。

我記得秋琴今年年初打個電話給我

說：「麗群，我們新知劇團這麼陽春，然後很多別人心態也不是很好，零零落落，你怎麼從頭到尾這麼熱誠？」我也不知道，可是你就是很喜歡每到星期三下午就想說「來喔！到新知去喔！」即使去打屁也很高興。其實我覺得為什麼會有熱情可以維持那麼久，重點不在於你是去付出貢獻，我不會這麼想，是覺得說，你只是花一點點的時間跟精神，可是別人有得到東西，我想是那種被需要的感覺吧。

汪靈：

基本上劇團裡不同的事情會給我們有不同的成就、學習，只是不能很具體的講。

秋琴：

學習、收穫是一定有的，只是我的個性可能不習慣每天都出門，像上班這樣，我的個性比較懶散，所以我會讓自己有一天到兩天是一點事情都沒有的，所以十一月對我來說是很忙碌、太充實了，有點超過我心靈能負擔的，就會想要退縮……。

我覺得麗群可以把這個當成上班，但我不想再回到那樣上班族的生活。當然可能因為現在又有課，如果可以把課排在上半年，表演排在上半年，調整一下的話就會比較好吧。我的個性是要嘛我就會像剛剛說的離開一陣子，要嘛如果我留在這裡我就會認真做，只是說如果我的肢體語言比較生疏，這我可以改進，但是我是全心

在這裡的。

麗娟：

我真的很希望有新的人進來，然後我可以功成身退。我覺得如果我要離開的時候一定要沒有遺憾，可是每次我都想要離開，但每次看到這樣零零落落、人員不穩定，一直在流失、在變動，我就會想說如果我離開，造成別人的不方便、帶給別人不好的影響，那我就等著，我要一直看到劇團裡人才都齊備，即使我離開也不會造成不良的影響。

當然劇團有吸引我的地方啊，最主要就是把我的才華表現出來，事實上我還有很多才華，我這一生一直在問我自己我為什麼活著，我覺得我活著就是為了把我的才華淋漓盡致的表現出來，然後那個才華表現出來是對別人有幫助的，可以做有利他的行為的，其實一直待在這邊也是因為還有才華還沒有表現，可是這個沒有辦法表現不是因為我能力不夠，而是因為體力和時間無法允許，這樣我離開也會覺得蠻可惜的。(訪談撰稿 王正彤媒教部主任)

觀眾回應 part 1：

很有創意，歌隊的表演尤其特別

台北婦女中心楊專員

*劇本很能反映現實，如果可以進
學校巡演就更可以幫助更多人
囉！*

觀眾 蔡小姐



姐妹「戲」法

我所知道的

「女人戲法 行動劇團」



撰文 林怡萱/組織部主任

永遠記得第一次看到新知「女人行動劇團」演出時心裡的震撼。

那是在去年年底劇團新作發表時，到北區婦女中心與她們的劇團志工進行交流時的一場演出。當天演出的劇碼是討論家暴議題的「這樣的日子要怎麼過下去」及探討兩岸婚姻、子女認領、夫妻財產等主題的「我家戶口怎麼多了一個人」。

當我看到由志工所扮演的家暴受害婦女與孩童極力想保護對方免於受到來自丈夫/父親拳打腳踢時的場景……因為被觸動的記憶和情感而起了的滿身雞皮疙瘩與盈眶而忍住不落下的淚。

當時的我已經不自覺地忘記了自己工作上的角色，全然地成爲一個入迷的觀眾，我禁不住地想：哇！這是一個好棒的團體啊，雖然不是職業的劇場表演者，但是她們的表演卻是如此的具有生命力及情感的張力，將受暴婦女的害怕、屈辱、擔憂、掙扎表現地絲絲入扣，牽動著台下

觀眾的心。這樣的感動、驚奇引發了我很本能的好奇心——這樣的劇團是怎麼產生的呢？誰是團員呢？她們有什麼故事？又是怎麼訓練的呢？

因著被勾引起的好奇心以及工作上的需要，我開始細細地閱讀女人行動劇團的歷史，這才知道，原來劇團的成立仍與新知修法工作與民法諮詢服務有著密切的關聯。



觀眾都很踴躍參與法律講座

如讀者所知，新知一向致力於透過法律面向的改革，來改善婦女不利的處境與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況，多年來除了不間斷地進行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工作，也於

1994年起成立了「民法諮詢熱線」培訓民法諮詢志工，以電話服務的方式提供全國婦女朋友有關家庭、婚姻相關的法律諮詢。在熱線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很多的婦女需要民法相關資訊，卻不一定能主動打電話來尋求幫助，因此新知決定化被動為主動，從等待求助者電話的角色，跨出到主動至社區裡進行法律巡迴講座。

於是在 1999 年間，新知舉辦了一系列的民法宣導講座活動，由專業律師與本會的民法督導一同到社區講述民法基本概念，並提供民眾相關問題解答。但在活動執行中，當時的工作人員觀察到法律語言讓一般人難以親近的問題的確真實的存在著，這也讓他們一再思考，該如何運用貼近婦女生活的方式傳遞民法知識。

於是，在工作人員彼此的腦力激盪下，透過戲劇表演來推廣婦女法律教育的想法逐漸成形，成立劇團的構想也就由此而來。在過去負責劇團事務的工作人員林以加撰寫的「女人戲法·作夥玩」一文中，可以了解到現今新知劇團名稱的意義：「女人『戲法』」，一面點出運用戲劇推動婦女法律教育的目的，一面也意味著希望能用更活潑友善的方式與女人談法律的訴求；「行動」兩字，則是道出我們期待自己能夠主動深入社區、與民眾互動的期許。

新知「女人戲法行動劇團」也就在這樣的期許下，於 2001 年正式成立，並開始由內部諮詢組志工姐妹中招募團員，當

時很快就有多位姊妹加入，新知也定期為這群對劇團充滿熱情與期待，然而不一定受過戲劇相關訓練的團員們辦理各類肢體與表演課程，就在劇團成員、工作人員及指導老師的投入下，共同創作的劇本、表演方式、道具及歌舞等逐一形成。四年來，劇團共已推出了三套「戲劇表演暨婦女法律講座」的社區巡演節目，內容涵蓋婚約、夫妻財產、離婚、子女監護、繼承、家暴、兩岸婚姻及子女認領等等，並接受各社會團體單位的預約至各地進行巡演，演出地點遍及台灣北、中、南、東部地區許多縣市。



劇團 91 年度進行之巡迴講座

然而，隨著時間遞嬗，許多團員因為個人生涯規劃的因素，陸續離開了劇團，這對原本已屬袖珍的團隊著實帶來了不小的衝擊，不僅是人力上的損失，更是擔心資深團員豐富的舞台經驗、良好的團隊默契無法繼續傳承。幸而去年有一批新招募的團員加入，也很感謝我們暫離團隊的幾位資深團員們，願意退而不休，時常答應回來給我們一些寶貴的經驗分享與建議，偶爾也在緊急時刻救火、客串角色，這無疑是為堅守在劇團裡的其他資深團

員們打了一劑強心針，也使得劇團即便在最風雨飄搖的時期仍得以正常演出。雖然新舊團員間初期因為背景、表演方式、行事風格的不同而有了一段磨合陣痛期，但也正因此為劇團帶來了不少新的風貌與生氣，在幾次共同的演出及平時不間斷地討論中，新舊團員間也越來越像是一個不分彼此的團隊，逐漸摸索出屬於自己的一條道路。



劇團表演課程

今年八月起，因為以加離職的緣故，我接下了劇團召集人的重任。以往沒有參與劇團的任何經驗與訓練的我，剛開始，心裡覺得很忐忑，深怕劇團原本的好招牌就會這樣硬生生地被我給砸了，好在原本就訓練有素的團員們，並沒有因為召集人的人事變動而影響了參與的意願與品質，而我也因為實際參與團務的運作，對劇團的事務更加熟悉，並跟劇團志工姐妹們有了更緊密的互動：透過平時每個禮拜三的討論與排演、肢體表演課程中的互相練習、挑戰自我極限及不經意分享的獨特生命故事、當然還有一同跋山涉水到各地巡迴演出、共同經歷受困馬祖與整晚被蚊子騷擾不得安眠、一早至機場門口等待機

位回台北的經驗，在在都使每個姐妹的鮮明個人特質與影像深刻在我的腦海中，也讓我漸漸培養出與劇團成員間的特殊革命情感。

未來，劇團雖然仍一如以往有著人力與經費拮据的問題，然而，團員和我們卻不因此而灰心喪志，反而對自我有更多的期盼與要求，在長期來對民法的深耕與進行社區推廣工作後，我們暫時要將注目的眼光放在其他也很重要的議題上，我們計畫結合開拓組的工作，將關懷的觸角延伸到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發展具有多元族群經驗的劇本及法律講座，希冀透過這樣的戲劇表演及法律講座課程，能喚起更多民眾對新移民女性處境的理解與重視、培養社會對多元文化的尊重，並協助新移民女性與其家庭瞭解、爭取切身相關的各項權益。這樣的嘗試會有如何的發展、會擦出什麼樣的火花，我們也很躍躍欲知，同時也敬請各位拭目以待、繼續給予支持！

觀眾回應 part 2

看這齣戲讓我思考到許多
台裔的議題，劇團的演出
活潑，也很發人深省，要討論
的題目以戲劇方式表現也較容
易讓人接受。 觀眾 林先生

志工們好放得開喔！

觀眾 鄭小姐

打造一個優質的新聞環境

——媒體改造專題報導



前言：

七月底頻道換照的事件所引起的討論，除了媒體大聲疾呼新聞自由被箝制以外，「媒體亂象叢生，應該如何是好」的問題也是長久以來各個民間社團所關切的，7月29日舉行「惡質媒體 全民公敵 媒體改造 就趁現在」記者會後，記者會發起團體共同成立了「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簡稱「公民媒改聯盟」），以集體的力量投入體制性的改革。

本會此番加盟「公民媒改聯盟」並投入媒體改造，強調的是在媒體改革的過程中，政府和媒體都應該重視公民的意見，政府對於媒體的管理機制應該有公民的參與，媒體更應重視公民應有的權益（例如隱私權和公眾利益），傾聽公民的意見，做好自律，還給我們一個優質的媒體環境。

依此原則，在8月8日的成立記者會後，公民媒改聯盟在8月17日舉辦了「公民參與 媒體改造，實踐多元社會對話」公聽會，邀請媒體主管與民眾對話，在九月也與即將成立的媒體公會，討論公會中新聞自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自律通則的內容，希望協助媒體達到有效的自律。

本會的性別新聞組志工，目前也在性別新聞剪報外投入媒體觀察紀錄的工作，為下一波媒體監督的工作累積資料，也期待一個更多元而且性別平等的媒體的出現。

公民參與監督

實踐多元對話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2005.08.08 記者會新聞稿



主持人：黃淑玲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組副教授）

發言代表：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陳昭如（女學會監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葉大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巫緒樑（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主任）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成立

繼 7 月 29 日 21 個民間婦女、兒少、同志團體呼籲全民加入監督媒體行列後，這些團體今天宣佈組成「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聯盟的主要訴求是媒體和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應該展開社會對話，而未來的換照審議，無論是由新聞局執行還是由研擬成立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都應該以媒體與公民社會對話協商



後所訂定的自律公約或具體規範為重要依據。唯有如此，才能有效結合公民監督與媒體自律，使台灣的媒體真正擔負起民主發展的重要責任。

媒體監督應有公民的參與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認為，本次新聞局公佈換照結果後所引發的爭議，正是媒體、政府、及民間社會應該共同面對媒體改造的契機。新聞局撤照的程序正當性固然可以討論，但是台灣民間社會對媒體改造的渴望絕對不容忽視。目前新聞局已要求媒體成立自律組織及訂定自律公約，已通過換照的電視臺也應該建立公共參與及監督的制度。

在媒體再三強調只能自律，不容政府干預的情形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指出，近年來媒體報導對於婦女，兒少，以及同志人權的侵害，已經廣泛的顯示媒體其實無能自律。因此，聯盟認為，媒體改造必須結合自律與他律，而自律不能只靠媒體，他律也不能只靠政府，兩者都需要民間社會與一般公民的參與。媒體在訂定自律公約或節目製作規範時必須與社會進行對話，未來政府或獨立機關對於媒

公民媒改聯盟成員共同拿著看板宣示行動決心



體的相關懲處，不但應該有公民參與，也應該建立在公民監督的機制上。

媒體改造，三點訴求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表示，歡迎任何社團或個人加入與媒體對話的行列，也將在近期內舉辦公聽會和系列座談，邀請媒體經營者及工作者進行實質的對話和討論。聯盟對於媒體改造，提出三點呼籲：

第一、以公眾參與為精神，建立媒體改造的公民監督機制和意見表達管道。

第二、以社會對話為基礎，媒體須與民間社會進行多元而雙向的溝通和討論，作為制訂媒體自律公約、節目製作規範、自我檢視系統之參考依據。

第三、上述機制設計和內容規劃，均需涵蓋婦女、兒少、同志及各弱勢族群人權原則，以避免侵犯人權之憾事不斷上演，同時提升媒體倫理和內涵，再現台灣公民社會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編按：

目前公民媒改聯盟已經成立了聯盟專屬 blog，在這裡您可以寫下您對新聞的申訴意見，聯盟將會彙整起來向媒體反映，歡迎有志與我們一同監督媒體的讀者到 blog 共同討論。

網址：

<http://blog.yam.com/citizenwatch>

此外，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性別新聞組的媒體觀察工作也在進行中，讀者如果對新聞節目有相關意見，也可以與我們連絡喔！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網址：

<http://www.awakening.org.tw>

「公民參與 媒體改造 —實踐多元社會對話」公聽會

2005.08.17 記者會新聞稿



主辦單位：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時間：94年8月17日下午14:00~17:00

地點：台北NGO會館

主持人：張懿云（女學會理事長，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聯盟引言代表：巫緒樑（同志諮詢熱線文宣部主任）、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吳佳臻（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傳播學者代表：翁秀琪（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魏鈞（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助理教授）

媒體代表：胡佳君（台視新聞部副理）

王亞維（公視節目部經理）

屠乃璋（公視新聞部經理）

邱家瑜（年代新聞部經理）

廖若松（東森新聞部副總編輯）

廖福順（中天新聞部總監）

胡婉玲（民視新聞部總監）

朱立熙（華視新聞部總監）

孫嘉蕊（TVBS新聞部執行副總編）

陳伊玟（TVBS新聞部協理）

郭人杰（三立新聞部經理）

繼7月29日21個民間婦女、兒少、同志團體呼籲全民加入監督媒體行列後，這些團體在8月8日再度舉行記者會，宣佈組成「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簡稱「公民媒改聯盟」）。聯盟的主要訴求是媒體和民間團體、社會大眾應該展開社會對話，而未來的換照審議，無論是由

新聞局執行還是由研擬成立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都應該以媒體與公民社會對話協商後所訂定的自律公約或具體規範為重要依據。唯有如此，才能有效結合公民監督與媒體自律，使台灣的媒體真正擔負起民主社會多元發展的重要責任。

在聯盟提出以上訴求後，這段期間仍有其他團體陸續加盟，包括婦女、兒少、同志、環保、社區、原住民、學生、教育、媒體專業等民間團體，目前總數已達 64 個團體之多。各民間團體在短時間之內，即迅速凝聚共識、擴大結盟，顯見公民社會對於媒體改造的普遍渴望。

不過，除了展現公民參與的改革熱情之外，聯盟更期待與各家媒體就具體改革內容進行長期對話。因此，聯盟計畫舉行一系列公聽會，邀請各家媒體主管和從業人員、政府、學者專家，與各民間社團和社會大眾，就媒體自律公約、節目製作規範和自我檢視系統等，討論如何納入民間團體對媒體所提出的各項人權原則和改革主張，以及如何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和民眾意見表達管道。

聯盟提出對新聞自律公約的要求

首先，我們希望能夠在 8 月 17 日所舉辦的公聽會中，針對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和要求新聞性節目停止侵犯人權這兩大部分，進一步與媒體展開具體而深入的實質對話，作為我們第一波關注的焦點。

前兩次記者會中我們提出對媒體改造的原則性訴求，並輔以一些新聞報導侵犯人權之惡例說明；現在各團體進一步彙整各種侵犯人權之違法或不當的新聞報導手法（詳見公聽會資料），並據此列出聯盟對媒體新聞報導的共同要求「NGO 與媒體自律公約的社會對話：新聞報導與

人權守則」（詳見下頁附件），並呼籲各家媒體納入其自律公約內容之中。

至於建立公民參與機制的具體作法，聯盟則提出以下四點共同訴求：

第一、透過民主與公聽程序，媒體業者訂定自律公約／節目製作規範。訂立之規範必須同步刊登於網路公告大眾。

第二、設立「新聞公共監察人」

（ombudsman）定期針對新聞及節目進行檢討與回覆閱聽眾申訴意見。「新聞公共監察人」需有一定比例的公民團體代表，遵守獨立運作、利益迴避原則，並設立專門網站與時段，定期自我檢視與答覆觀眾意見，過程必須公開且透明。



公聽會中翁秀琪老師(中)發言

第三、設立現場節目與觀眾互動。現場節目應於主要時段固定播出，邀請媒體主管、專業人士、公民團體針對新聞、節目進行檢討，開放如 call in 等現場互

動機制，反應閱聽眾之建議、批評，該節目亦設立「節目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擔任節目顧問。

第四、新聞台所有員工包括主管在內，每年應邀請相關公民團體進行人權、法治、性別平等、多元文化教育等在職訓練課程。

聯盟在本次公聽會所提出的新聞報導人權守則，以及建立公民參與機制的四點共同訴求，都只是我們第一波的改革主張和基本底限。如果媒體人願意站在與民眾同理心的角度來看現在的電視節目內容，就明白這些要求媒體改造的意見是值得採納的。

媒體改造需要全民的參與

接下來聯盟將視各家媒體回應，再商如何持續與媒體溝通對話。我們在此也重申，呼籲全民一起加入我們的改革行列；關機不看只是消極策略，電視媒體的影響力可以藉由電腦網路、同儕討論等管道，跨越城鄉差距和國界而無遠弗屆，我們本來就有權利要求更好的電視節目。聯盟歡迎支持我們改革主張的各界朋友加入，包括企業，我們急需建立聯盟的全民監看媒體網站，讓所有公民意見有更多表達管道，創造全民參與媒體改造的可能性！

附件

NGO 與媒體自律公約的社會對話：新聞報導與人權

民間團體提出的人權原則和改革訴求

1. 尊重隱私權

- (a) 尊重受訪者個人意願，禁絕未經當事人同意的偷拍行為。
- (b) 性傾向、個人情慾皆屬無涉公益的個人隱私。不論公眾人物、影藝明星或一般民眾，皆不應未經同意，即報導其性傾向或情慾生活。
- (c) 未經兒童及少年當事人以及其監護人同意，不得對其進行誘騙或跟拍採訪。當監護人同意，但當事人不同意時，應尊重當事人意願。

2. 關於犯罪新聞

- (a) 罪犯也有基本人權。例如：不應播出吸食搖頭丸轟趴被捕者的裸體影像。
- (b) 嚴守偵察不公開原則。例如：警方偷拍帶不得播出。
- (c) 不報導未經審判確定的案情，不曝露被害人、嫌疑人與關係人相關資訊(特別是在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以及未成年人家或安置庇護地點時)。

- (d)不藉由各種報導手法，如製作模擬劇情、假人繪圖、模擬動畫等，過度直接詳述犯罪歷程。
- (e)不將犯罪者、自殺者英雄化。
- (f)應著重制度面的解決之道，不片面責怪受害人。

3.關於醫院、病患、自殺新聞

- (a)醫院是救人場所，關乎病人生命與權益，記者不應隨意進入醫院，干擾病人安寧與醫療作業。
- (b)應禁絕記者進入急診室採訪、攝影。
- (c)電視台不應接受特定藥商或醫院醫師的置入性行銷，傳播誤導性醫藥訊息，傷及病患權益。
- (d)關於自殺案件應避免相關臆測或過度重複報導，以至對其親友造成二度傷害。
- (e)尊重往生者，應避免死亡人體之直接暴露或不雅處置之鏡頭。

4.關於弱勢團體的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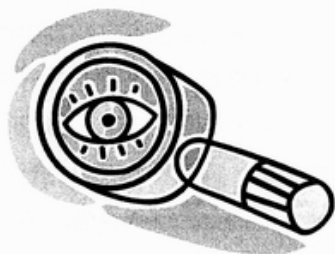
- (a)針對弱勢團體的報導，不應將其「標籤化」；或使用歧視性字眼
 - 前者例如，不應稱呼新移民女性為「外籍新娘」、「大陸新娘」。
 - 後者例如，針對弱勢兒童少年(如行爲

偏差、未婚懷孕、身心障礙兒少等)應特別避免使用主觀道德判斷字眼來報導。

- (b)避免將弱勢團體「污名化」。例如，不斷報導如兒少、原住民、同志、單親、離婚或外籍婚姻家庭等犯罪或各項社會問題。
- (c)避免將弱勢團體「他者化、尋奇化」。

5.不物化女性

- (a)不播送將女體商品化的婚姻仲介廣告。
- (b)不使用物化女性身體的字眼，例如：「女 F4 通告費以奶計價 一球 2500 元」、「女 F4 的兩粒總共保兩億」等。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成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人連線、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關懷文教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勵馨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靖娟兒童安全基金會、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兒童人權協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白絲帶工作站、同志諮詢熱線、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開拓文教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女醫師協會、終止童妓協會、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台灣原住民政策協會、屏東縣部落工作永續發展協會、台大婦女研究室、台灣人權促進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永和社區大學、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傳播學生門陣、另類媒體發電機(AMG)、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中華社區教育發展協會、台北市雙胞胎協會、中華婦女消費者協會、台北縣汐止市水噹噹成長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台北市家長協會、友善校園推動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基金會、台北市教師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社區護理學會、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醫療改革基金會、台灣社工專業人員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台灣文化產業學會、立心基金會（以上共 64 個民間社團，開放加入中）

妳也可以做的事——

透過電話、網路，在家裡的妳其實就可以
簡簡單單做媒體監督喔！

◎新聞媒體自我檢視節目⁵：

註：中天新聞台未設置自我檢視節目



⁵資料整理：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http://www.mediawatch.org.tw/>

◎媒體監督相關網頁

媒體

東森電視——「面對觀眾」部落格
由東森電視新聞台總編輯陳國君先生親自經營的部落格，欲在留言版留言需加入會員。

http://bloguide.ettoday.com/ettvnews/msg_show.php

民視新聞台——「網友聊電視」網友意見交流區
民視節目的討論區，在新聞櫃中之「新聞觀測站」節目討論區，欲發表意見須加入會員。

<http://bbs.ftv.com.tw/>

三立新聞台——「新聞最前線」網頁
三立新聞台新聞檢視節目的專屬網頁，內有節目型態介紹、三立電視台自律公約、討論區等，欲發表討論區文章需加入會員。

<http://www.settv.com.tw/setn/s031/>

TVBS-N——「新聞檢驗室」網頁
TVBS 台新聞檢視節目的專屬網頁，內有主持人介紹及討論區，討論區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發表文章。

<http://www.tvbs.com.tw/tvshow/news%5Fwatch/>

e-mail: newswatch@tvbs.com.tw

民間團體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由學界、新聞界與關懷媒體環境與發展人士共同組成之團體，網頁中有各項訊息，以及媒體監督的各種管道、討論區等，欲發表文章需加入會員。

<http://www.mediawatch.org.tw/>

媒體改造學社

由學術圈、新聞界、社運團體等立志改善本地媒體環境的各界人士共同創立。

<http://www.twmedia.org/modules/news/>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部落格(blog)

<http://blog.yam.com/citizenwatch/>



持續關注

國家考試性別歧視事件後續報導

表格整理/法案部主任 田庭芳

編按：

婦女團體針對特定議題的改革，往往需要長期抗戰，對於監督公部門改進具有性別歧視的政策尤其如此。上一期「新知觀點」中為讀者報導調查局在招募考試中不當限制性別比例，本期新知通訊持續為讀者報導事件的後續發展。從大事紀中可以看到，推動性別平權的過程中總會遭到來自社會各方面的反挫。不過在各方的努力下，調查局也終將取消性別比例限制，這也證明我們的擇善固執總有一天會有效果。當然，我們也會持續監督，直到職場性別歧視消失為止。

日期	事件
6月22日	中國時報二版報導調查局考試分定性別名額之性別歧視，引發考試委員之爭議。
6月24日	調查局公布考試名額中，調查工作組仍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為38:7。同一日法案部主任田庭芳的投報文章《又見公部門性別歧視》在被刪改後刊登在中國時報論壇版。
6月26日	調查局緝毒中心主任楊光全回應文章《調查員招考無干性別歧視》刊出於中國時報論壇版。
6月28日	自由時報刊出數篇談論軍警工作與性別歧視之時論，但主要論點為女性軍警人員受到過度保護衍生不公。
7月5日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同時邀請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張晉芬共同召開「抗議政府帶頭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國家考試招募歧視 性別偏見扼殺機會平等」記者會。 當天TVBS新聞、中廣新聞、及之後中國時報等皆有報導。
8月29日	考選部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研討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派代表曾昭媛與田庭芳參加。研討會現場竟發生報告人中央警察大學朱愛群教授利用最後發言時間質問新知代表事件，而主席考試委員洪德旋亦未公平給予新知代表發言回應之機會。

8月30日	考選部完成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詳列各項考試錄取之性別比例，並說明近年特考用人機關所提出性別限制之理由，並對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兩性平等之政策進行宣誓。
9月16日	考選部與調查局達成未來將取消調查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的限制，未來並將規劃配合調整考試方式。
9月28日	台北縣政府將公文副本轉知本會，台北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決議，函詢考試院關於調查局特考限制性別比例之理由，並要求考試院在10月20日前函覆。

新知法案部 2005 年 8、9 月工作

民法親屬編的修法持續進行，除了參與王如玄律師在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召集的夫妻財產制討論外，同時進行親屬編其他部分，包括結婚要件、離婚、子女稱姓等議題的討論；也與性別團體針對防治職場性傾向與性別特質歧視的下波動作進行討論。另外，法案部也參與台灣女人連線對於公部門版人工生殖法草案的討論。

立委黃淑英召開兩平法修正草案座談會，主張為補強育嬰留職停薪之不足，要擴大減少工作時間的時數到最低工時每兩週 42 小時(30 人以下公司可另行為勞雇協商)；修改第二十三條推動普級式平價社區托育設施，以社區托育為主流，職場托育制度為輔。

對此草案，本會提出意見：

1. 最低工時每兩週 42 小時，可能造成選擇此育嬰減少工時方案者勞動條件被不當壓低，建議應將相關配套一併提出，且此方案是否能鼓

勵男性加入育嬰行列亦可再予以評估。

2. 關於托兒設施或措施的相關條文規定的強制性不夠，應考慮再加上罰則才能達到效果。
3. 托兒措施與設施申請補助之要件應詳細規定，避免現在同單位重複申請補助等實踐上問題。



「愛我們的家」

台中縣原住民 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開幕式	
13:30~13:50	100 公分的世界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
13:50~14:40	原住民家庭暴力的現象探索	主持人：阿布媯·雅伊細卡那（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與談人： 童伊迪（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依布·伊斯巴立達夫(彰山教會牧師)
14:40~15:00		休息時間（茶敘）
15:00~15:40	【專題講座】 介紹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沈鈺銘 律師
15:40~16:30	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及個案協助實務經驗分享	主持人：蕭春櫻（台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課課長） 與談人： 洪慧美（台中縣和平鄉家婦中心社工） 鄭舜慧（台中縣女警隊副隊長） 王春蓮（台中縣家暴防治中心社工督導）
16:30~17:00	綜合討論	主持人：王增勇（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17:00~~	賦歸（備有會後餐點及免費的「口腔黏膜」篩檢）	

實況轉播

【原住民家庭暴力
的現象探索】

主持人：阿布媯 (Abu) 委員

與談人：依布 牧師

童伊迪 老師

Abu：

大家好，我是鄒族的 Abu，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到台中認識大家。今天也很高興邀請到彰山教會的伊布牧師來分享在牧養工作中遇到家暴的現象；同時也邀請童依迪老師，她也長期關心原住民婦女議題，那我們先請依布牧師分享。

依布：

我在關心家庭暴力這樣的議題，我先是從失功能的角度去看，小朋友真的會從父母親那邊學習到。在原住民的家庭中，我也會看到這樣的情形。我在都市算是待了很久，資料上所提供的故事是之前待在時部落我覺得很不可思議的，當他們告訴我的時候還以為是虛構的故事。可是當我真的投入去關心這些受害者，陪著他們一起，我也改變了我自己對族人愛喝酒的觀念。我那時候才知道是這麼一回事。

像案主一，跟他妻子聊了很多之後，才知道原來案主的父親以前也是會打老

紀錄整理 Abu (原民部主任)

婆，當他生病住院的時候，我聽到他的姐姐們說：「活該！因為他以前常常打媽媽！」而小孩子因為看到這種情形，就會有樣學樣。後來案主的孩子因為搶劫案要出庭，我也陪案主去法庭看他兒子，他就說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我沒有喝酒就好像脖子被勒住，後來案主是因為喝酒過量就過世了。

案主二是她自己跟我分享，包括小時後父親喝酒把蛇丟進去房間，還有後來被繼父強暴，她說當社會局的人來處理的時候，她看到她的母親一直哭，她就不接受社工人員的安排，繼續住在家裡。國二的時候她就嫁人了。連她的妹妹也被繼父強暴。布農族是父系社會，我們在裡面也看到男女不平權。像案主一他就認為他怎麼管孩子是他的事。我也看到我們的原住民婦女，她不會說出來，除非她信任你，或是喝過酒之後。我們去年跟高雄縣的團體一起做家暴的座談，發現部落的聲音跟決策單位好像都沒有辦法接軌。因為法律並不能幫上忙，受害者還是過著不安全的生活。受害者因為受傷失去做母親的信心，就會離開家庭，孩子就給阿公阿媽帶。今天我們也來很多各單位的工作者，我們可以想想看我們可以怎麼連結？

Abu：

我們謝謝伊布牧師的分享，確實原住

民來到都市之後，首先會面臨到生計的問題，我們也發現在都會裡面，只要你找到一個原住民，你就可以找到其他很多原住民。衛生單位、警政單位都是家庭暴力防治系統的資源單位，但是原住民是不是在這樣的系統裡面被邊緣化？這都是我們在關心的，接下來就請童伊迪老師，她也是很關心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

諮詢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童伊迪：

我這幾年的工作經驗做一個分享。我們可以看到資料，家暴率越來越高，原因是家暴越來越嚴重，還是政府宣導有方？這些宣導不是只有對受害者，也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做宣導。例如今今天大家聽完，回去在你的臨床工作經驗就可以試著投入，而不只是通報而已。家暴從古至今都有，只是現在女性意識高漲，我們知道對於這樣的現象可以反映出來。

最近看到一個文獻說，家暴的現象在弱勢族群更為明顯，那這個弱勢包含原住民。但是現在原住民並不是弱勢，因為社會還有更多弱勢的，例如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漢人和原住民到底有什麼不同？其實我覺得大同小異，例如失業問題，其實家暴很多發生的主因就是酗酒問題。但是喝酒並不是真正的問題，這只是藉口，其實因為經濟壓力、情緒管理、衝突無法解

決時，喝酒是催化劑，因為工作不穩定，很容易就會生氣，起口角。另外一個可能是兩性平權的問題，即使是雙薪家庭，掌控權大部分還是男性，像高教育程度、社經地位高的女性也有家暴問題。

家暴發生的原因，在都市、部落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偏遠和都市的通報率就有差。當然這也跟資源的可及性有關。事實上我們在約束暴力行為時除了有制定的法律規章之外，也有傳統的禮俗規範，像我聽到太魯閣族，以前沒有聽到家庭暴力，因為打人不允許的，尤其是男人打女人是被唾棄的，所以過去可能有相互約束的，那現在我們有沒有辦法找回過去那種傳統規範？還有是婦女受暴會拒絕幫忙，因為她會期待對方會改過向善，這樣的期待也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也不該去苛責。還有就是經濟問題。以前出來求助的都是中年婦女很多，現在很多就是30-40歲之間的婦女。另外就是共生的關係，就是依附的關係，因為愛而容忍對方的暴力行為，因為這樣而不願意離開，為了孩子，所以也不願意出來求助。當然，也有是受到其他人的干預，在部落可能就會有親戚朋友阻止他，因為家醜不外揚，而讓婦女失去求助的機會。在漢人社會也有，例如婆婆會阻止媳婦。後來有了保護令之後，婦女的人身安全才受到保障，但申請保護令的過程因為不熟悉會讓人畏懼。

家暴的處遇在部落以前是找巫師，現

是在找牧師或師母，現在還有家庭婦女中心，都市的話有家暴中心。傳統文化對家庭暴力的詮釋，事實上是很苛責的。有些部落會有長老、牧師做協調，這個反而比家暴法、保護令還要好，有人說家暴法治不好部落，我是認為對於家暴法的了解有多少。我覺得除了靠保護令、家暴法之外，最重要是要教婦女保護自己。方式有很多，有些婦女很勇敢，她就會直接跟施暴者正面衝突，她就是想要為自己掙一口氣。很重要就是要如何避免家庭暴力的情境，躲——暫時離開，逃——發生暴力的時候就要逃。其實政府宣導也很重要，人都是有情緒的，可是怎麼避免情緒的衝突就很重要。

Abu：

謝謝童老師的分享，這裡有一個部分是跨文化的。我想到昨天我看一個電視節目，是談話性的，談紐奧良的事件，我就發現，外國人在種族議題上的理解不同，例如在報導搶奪食物，如果是一個黑人，主播就會說是掠奪食物，如果是白人，就會說成是尋找食物。對我來說，在我們身邊也常常發現。例如原住民在喝酒，可能是下班後，酒也不多，就會說是酗酒，如果是漢人喝酒，不管在哪裡，就會說他們是在交際。我只是想要分享，有些東西對原住民來說，當他們想要尋找資源或求助時，前面還有一個基礎是信任，這很重要。

還有另外一個是，跟公部門接觸的，要跨到那個部分是很漫長的，更何況是法

律。很多人會說，我就在這裡，為什麼他們不過來？可是我們很少去思考為什麼他們不走過來？這是我個人一直想要做分享的。

【專題講座： 家庭暴力相關法規】

主講人：

沈鈺銘律師

我們在 87 年制定家暴法，88 年實施，家庭暴力的定義是家庭成員之間身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犯。家庭成員指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的，有些同居關係也被認定是有婚姻關係的。現有或曾有的直系親屬或姻親關係也算。家庭暴力不一定是身體上的暴力行為，精神上的虐待，例如辱罵，經濟封鎖，強迫性侵害，限制行動，這些都算。

誰可以申請保護令？我們可以分暫時保護令和通常保護令，暫時性的又分緊急性及一般性。那費用的部分今年 8 月以後是已經調高了，不管是聲請或抗告費用都調高到一千元。聲請的話要用書面，緊急的話就用傳真的，而且四個小時就要裁出來，不管是半夜或假日。所謂急迫性，例如加害人對被害人的身體會精神上已經造成重大侵害，導致被害人有生命危險的情況，或是情況沒有減緩的現象，或者是被害人防禦能力較低。一般來說，公單位

申請的緊急性保護令都會很快核發。另外一個就是必要性，就是必要靠這個保護令保護被害人的安全，如果傷害的行為已經不會再發生了，那就追朔他的刑事傷害責任，因為保護令的目的是遏止他以後不要再犯。保護令有相當的約制力，但相對的對一些家庭來說也有某種程度的危險性，內容總共有 12 款。

違反保護令是犯法的。要請哪幾款要看各案需求。通常保護令的裁定結果一出來，暫時保護令的時效就結束，不管准或不准。有效期間會登記。

保護令的執行，也是當事人最關心的，只要涉及到金錢給付的，就會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果不是金錢例如子女，就透過警察機關來執行，警察會定期巡察，保護令的執行也需要社政警政單位的努力。保護令出來之後，會有一些其他的問題出現，例如協議不成，訴請離婚，可是這需要一段時間，我們就要在保護令失效之前申請暫時監護到離婚訴訟結果確定，不然保護令頂多只能延長一次，最多也只能一年，不能無限延長，如果用過，還是有家暴，那就是重新再申請。

離婚會牽扯監護權問題，法院會將孩子判給適任的一方，即使他有可能是施暴者。還有一個狀況是如果爸爸是施暴者，可是媽媽也沒有能力照顧小孩，那就要透過安置的處理，就是社會福利機構，緊急安置如果超過 72 小時，就要申請法

院裁定延長時間的動作，可延長到三個月，那這方面在兒少福利法有規定，面對家庭暴力要冷靜，那就是簡單介紹這些，要想怎麼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還有就是要找到可以聯絡的管道以及逃難的方式，現在就開放大家討論。

問 1---如果警察機關認為不幫他處理，他可以自己申請通常保護令？

答：是可以自己申請的，不管是警察寫的或自己寫的，都要寫的很清楚，除了家暴的情形，也要寫為什麼你認為未來還有可能會受到家暴。

問 2---對於加害人的處遇計畫，我怎麼去協助加害人？

答：這個部分是有強制性的，違反保護令是犯罪的行為，有第一項到第五項，在通常保護令如果有規定加害人需要受處遇，沒有去做是犯法的。

問 3---加害人處遇機構是免費的嗎？

答：是可以申請補助的，原則上是要費用的。

台中縣衛生局稽查員張素蓮：台中縣衛生局這邊關於加害人的部分是交給精神科負責，衛生所是暴力防治宣導的，那費用部分，如果是精神科的就是健保，那毒癮酒癮就是自費，如果財力不足，可透過社會局這邊幫忙。

【實務經驗分享】

主持人：蕭春櫻 課長
 與談人：鄭舜慧 副隊長
 洪慧美 社工員
 袁煜青 社工員

鄭舜慧：

平地的原住民，我們有去和平鄉宣導過，山上就不太知道，平地的會知道，可是會到派出所去的很少，大部分都是找自己的朋友，像到派出所的有十三件，只有一件會申請保護令，而且大部分的都是說只是來備案，他們期待的是員警可以到家裡去罵一罵先生。其實家暴法實施這麼多年以來，我們警員多都覺得很無奈，包括我們的家防官都說我處理這麼多家暴案件，到最後都是離婚收場，一開始來報案都不是真的想要離婚，只是後來情況越來越惡劣，到最後就是夫妻撕破臉。我要講這個是我認為我們員警在處理，我們並不期待勸他們離婚，因為很多被害婦女真的很愛他們老公。

原住民有很多失業問題，如果強制規定他們去做戒癮，跟他們工作的時間又不一樣，有些白天工作就不能要他們去做。因為他們的家人可能希望他們可以去做戒毒可是也希望經濟能夠顧到，所以我們的公家機關醫療機構能夠配合他們的時間做，可能執行治療效果會更好。在原住民

民的單親家庭，如果是破碎的，這家的女兒被性侵害的機率很高，還有家庭的功能對孩子的教化並不大，要靠社會學校的教育才行，讓孩子的自我保護能力加強，所以公部門可以幫忙。

洪慧美：

確實在原鄉，大家對家暴的資訊知道較少。在警政、學校、社政單位都有在做宣導，可是自己發生家暴的時候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做了兩年，也有三更半夜婦女打電話給我說她先生打他，我就跟她說他打你要不要去報警，她說她不敢，不敢是因為警察、衛生所的人員大家都是認識的人，他們都會顧慮到這一點。



洪慧美社工的分享

袁煜青：

在我的服務經驗裡面，原住民婦女的比例並沒有很多，不過有些歷程其實是蠻相似的，我們也在思考用什麼方式他們比較能接受資訊？我檢討我們家暴中心，是不是他們不了解內容？或是工作人員的態度不好？我們跟衛生所也有合作關

係，有些原民不會主動求助，是因為孩子關係。

蕭春櫻：

加害人處遇，衛生及醫療機構是否有夜間治療？在來原住民地區 113 宣導比較不好，社會局這邊是不是可以多做宣導？員警在社區功能很大，很多醫療業務可以搭配員警執行。個案只要投訴就好？還是列案管理？

沈鈺銘：

社政及警政單位是有通報義務，不然會有行政罰責。通報以後，保護令不需要還是可以撤銷。如果我只是想去講一講，應該是要對被害人宣導。如果太多次這樣，可能就要去做輔導，讓他知道通報的必要性等。

林桂婕：

我是至善的工作人員，包括家暴程序或通報程序，當一個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我對通報的責任與數據是不是有關聯感到有疑惑，例如我今天接到多少案量？我今年的服務成效是如何？是用這樣的價值觀去服務的嗎？還有在原鄉當地工作者的價值觀，他要不要去通報？法律制定是一套，在執行的過程中原住民的聲音在哪裡？我們是要服務那個人還是做數據服務？這是在思考的。

袁煜青：

我們在檢討是開案量很低是不是我們服務態度不好，還有兒少法規定是強制通報，一般的家庭暴力我就不曉得。

蕭春櫻：

台中縣的通報量很高，也許是我們宣導做的好，或許是我們的家暴案件真的很多，不知道真正原因是怎樣，但是我們工作同仁的工作量也很高。

【綜合討論】

主持人：王增勇老師

王增勇：

我想我們應該先有個前提的認識，家暴法在形成的時候，原住民參與的很少。所以現在整個家暴法的設計，包括通報、開案，這都是漢人的想法。從剛剛很多有實際跟原住民接觸過的工作同仁分享，我覺得那是很有生命力，但也看到是原住民婦女所期待的跟我們所提供的其實有很大的落差，我們對原住民婦女認識的很少，那我們可以先來看那個落差在哪裡？然後我們不見得有這些答案，現在設計的制度也不見得能解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把大家的實務工作經驗都提出來，看那個落差在哪裡，也不見得要急於找到問題的答案，是不是可以請有實務工作經驗的人多說一些？

傅蘭美：

我在部落執行衛生工作，最近性侵害防治也開始作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都是 113 嘛！我發現像性侵害有單一的窗口，可是家暴中心沒有，是流程不對還是怎樣，在急診室我們看到受傷婦女就會當場詢問關於通報的表單，是不是應該也要有隱蔽性？旁邊的人協助口述的也會影響被害人的口述。另外一個就是表單的身分證字號與電話，常常原住民寫上去的是假的，不是只有家暴個案喔，有些傳染疾病的也有這個情形。另外一個就是結束的時候，我們的流程箭頭是單一的，也就是說我們轉介到家暴中心之後，我們也不曉得家暴中心後續的處理，結果是如何。舉一個案例，就是有一個他受傷很嚴重，因為性侵害的是同居人，我們就緊急作處理，我們聯絡到埔基的社工室，但是因為轉介的過程一定要家屬陪同，那因為他是別部落不是我們的部落，我對他不熟悉，但沒辦法，住院流程一定要家屬陪同，那這個被害人與相對人在救護車上又遭受語言暴力，之後我問說之後處理怎樣？他們並沒有很好的轉送。因為家暴的通報單裡會寫需不需要回報，我們都有寫，但也都沒有回報，這在轉介的流程裡面不知道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那後來他回來了，回來之後怎麼樣不知道。

再來就是庇護的問題，像 113，他們過兩三天才會來追蹤，梨山地區是偏遠地區，台中縣政府想要設庇護所，但現在都

已經 94 年了，別的地方都已經有庇護所；偏遠地區都還沒有，希望這個要趕快。還有就是資料的建立，我們對相對人的資料沒有做資料的建立，因為相對人有可能會再施暴，或是他有可能會再婚，像我們對公務人員是很尊敬的，他就是透過我們去做關懷的工作。剛剛慧美有提到通報個案，因為你服務的範圍大部分是前山嘛！我很好奇是你個案的來源是哪裡來？

王增勇：

謝謝，你提到的問題幾乎就是擊中要害而且是各部會，驗傷的部份請衛生局這邊回答，那通報方面就請家暴中心的回答。謝謝！

袁煜青：

我們應該都會做後續聯繫的工作。回去會再檢討看看。

王增勇：

這個問題我看到的是現在的家暴體系是在縣市政府層級，其實在社福的層級沒有人力也沒有建立那個網絡，所以會感覺那個及時性和互相了解的熟悉度是陌生的，這是我們現在的家暴體系尚未能下達到基層部分的問題。

蕭春櫻：

我來回應有關衛生的部分，我們現在其他地區的就醫環境是以醫療機構為

主，其實這個應該是可以比照辦理提供一個隱蔽的環境。另外就是轉送的部分，關於轉送的規定，就醫的部分好像不一定要有家屬陪同，這可能是習慣。另外關於回報的問題，我建議這個要紀錄下來，我們可以固定開個工作小組。

洪慧美：

我回應一下，驗傷的部分，我那邊的宣導後山比較少，前山比較多，我會依在地的需求開課程，到現在參與的婦女是蠻積極的。

王增勇：

原住民的特性就是寫假的電話，或是因為時常遷移，或是沒有繳費而不能用的電話，有沒有人能針對這部分提出看法？如何克服？



綜合討論

鄭舜慧：

其實留下假資料不是只有原住民會這樣，有些漢人也會這樣，也許當事人無

心再繼續連絡，表示他可能有其他的方式或途徑解決問題，那我先不提。我想提剛剛在山地鄉蓋庇護所的事，雖然這不是我們的事，但是我們一直想辦法，因為在山上，有時候三更半夜發生家暴，找不到安全的地方，教會也沒人敢收，衛生所也不敢，派出所是比較安全，因為他們怕警察，但也是會有問題。

為什麼我們不想介入是因為後續會衍生很多問題，那內政部就另開一個庇護所的管理規定，就是說教會沒辦法。派出所是適當的場所，可是人員會是個問題，我們的警員是男性，而且是一個人，也許那個人會說我老婆跟那個警員怎樣，那我們真是跳到黃河都洗不清。所以說，如果當下他真的需要找派出所當庇護所的話，內政部那邊可以修法；提供一些經費招募志工；在當下可以在派出所陪伴撫慰她；除了避免那個嫌疑也可以陪伴。只是這是細部的。我認為不是只有台中縣有這個問題，也許在其他原住民地區也有這個問題。

王增勇：

我覺得副隊長很用心，她提到很重要的一點是部落裡面有一些人願意支持這些婦女的志工，但是這被現在的家暴體系排除，其實這部分是很大的一塊，因為不是只有法律。

蕭春櫻：

我覺得社會局可以提這個專案，例如用公益彩金。

王增勇：

我會建議下一次阿布媣在婦權會的委員會可以提出這個，看能不能可以先在某些地區試辦，例如部落很多民宿也可以提供。

袁焜青：

因為他可能不了解我們可以做什麼所以就先拒絕我們，可這需要一點時間。

王增勇：

我想不只是了不了解的問題，我想原住民對於漢人的公家體系不了解已經四百多年了。那我覺得這是兩方面都要跨出來的，例如家暴中心可以跟家婦中心連結。那今天我們談這個議題只是一個開始，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被討論，所以我們也要主動了解原住民婦女。最後我們請承辦單位的阿布媣最後做個總結。

Abu：

謝謝老師，確實有很多接下來要做的工作，不管公部門或是民間對話都要開始。婦女新知因為有原住民組也開始關注原住民議題。我們也認為是原住民的家暴問題不一定是原住民自己討論，是如何透

過公部門與原住民的民間團體一起來對話，今天謝謝所有參與的來賓人員。

【完】



新知原民組 8-9 月工作報告

Abus

8 月份，因為新的教育組主任尚未正式上任，Abus 負責編輯 272 期的通訊。同時也督導了一位實習生。9 日 Abus 代替黃長玲董事長跟婦權基金會的委原們拜會原民會的主委，提出原住民婦女政策上的建議。11 日至 12 日，Abus 到台南參加東亞婦女論壇親密營，在那裡認識很多各縣市婦女團體的朋友，並且了解婦女參與國際事務的必要性。

9 月份，原民組有兩個大活動，9 日在台中縣舉辦都市地區原住民家庭暴力座談會；為了讓原住民朋友了解新知的原住民婦女事務，原住民電視台於 22 日來訪問 Abus，24 日則是在屏東進行第四場的原鄉座談，並且參訪了位在山區的原住民婦女發展協會。



活動報導

每一個家庭成員都是獨立個體

——家暴座談會後感想

Abus 原民部主任

初秋的九月，本會在台中舉辦以原住民為主要對象的家暴座談會，會中主要介紹家暴法、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分享其工作經驗，並提出目前體制中的限制與困境。家庭暴力的問題是跨文化的，原住民與漢人的家庭暴力，就我所聽到的故事，反應出的是城鄉差異及資源分布不均的問題，這需要藉由法令政策及相關單位作全面性的檢討及重新評估。然而回到「人」的問題，我會發現這才是更需要重視的一環，不是交給社工師輔導或是處遇機構治療就好。

聽過很多「家暴發生後要……」，我卻特別有興趣於「家暴為什麼會發生」的探討。從很多的故事裡面，我發現暴力之所以發生是因為我們對「家人」的不尊重，以家暴發生率最高的婚姻暴力為例，很多人都會認為「因為你是我最親密的人，所以當我有負面情緒時，我可以在你身上發洩」，但我們應該體認到家庭成員中的每一個人也都是獨立的個體，有其獨特的個性、想法，不該認為誰就該照誰的話去做，我們必須尊重每一個人的差異；另一方面，在家庭中，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不應該因為性別、年齡、身

分而有差別待遇。

現代生活越來越開放多元，我們處在這樣的環境中卻沒有尊重異己的視野，台灣是個小小的島國，卻蘊含著豐富的文化元素，移民、新移民、原住民等等，可是我們卻還是抱持著本位主義去對待不同於自身的文化。這樣的模式延伸到家中，認為家人就不用尊重、講話就可以大小聲，無意之中傷害家人而不自知，久而久之，小摩擦成了大摩擦，嚴重就動起手了。

當我們把家人都當成一個獨立的個體，尊重彼此之間的差異，用開放多元的態度經營家人之間的關係，我想我們不會「隨便的」就對家人發洩負面的情緒，然後還要認為「他/她要體諒我」。「親密」並不代表對方要「理所當然」的承受這一切，在親密的人面前可以呈現最真的自己，不等於肆無忌憚把情緒發洩在對方身上。我們知道要用心經營同事、朋友、師生、情人之間的關係，家人也是一樣，多一些尊重和體諒，少一些責備和怒氣，共同營造一個和諧氣氛的家庭環境，讓「家」成為社會穩定的基礎而不是製造社會問題的根源。

她山之石

家庭職場應立法保障



撰文/ 顧玉玲

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成員、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

編按：

長久以來，台灣家庭的照護工作一直是由個別家庭，尤其是家庭中的女性，所承擔。因此自 1992 年台灣政府開放外籍監護工、幫傭等家務工來台工作後，其人數便不斷增加，亦衍生台灣社會中所謂「搶台灣人的工作」、「外勞產生社會問題」等各項爭議。

然而，這些爭議所突顯的正是國家角色在照護工作領域中的缺席。填補式的社會福利，導致老弱者的生活照顧淪為資本市場牟利的商機；短視近利的外勞政策，使外籍照護工作者處於沒有基本保障的工作環境。

這些外勞處境與政策議題，皆在新知參與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中討論，並規劃行動。我們希望，藉由議題的倡導與行動能讓更多人明瞭台灣外籍照護工（或外勞）在台灣的真實處境，進一步支持保障本國與外籍照顧工作者的法律通過。

本期新知通訊邀請到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顧玉玲提供文稿，探討外籍女性看護工的處境，以及目前台灣此一產業的問題，希望能夠讓讀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她們為什麼不反抗？

數十名越南籍女性看護工，疑遭受中友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父子性侵害事件，震驚台灣社會，同時也暴露外籍家務工在台灣「無法可管、無法可保」的窘境，致使仲介得以壟斷資訊、上下其手，而外籍家務工卻不敢聲張、無處求救、身心飽受傷害！

前後有數十人遭到性侵害，很多人都疑惑：為什麼她們不反抗？為什麼她們不離開？為什麼她們不敢說？

要回答這個問題，追根溯源，恐怕台灣的外勞政策才是原凶。

台灣的外勞政策中，一般廠工、營建工還受勞基法保障，勞雇雙方要終止勞動契約有一定的規範，而家務工則完全處於法外孤兒的封閉狀態，連勞動檢查、外勞查察都不易走進家門，仲介或雇主才得以「解僱遣返」威脅外勞就範。來台前，泰半外勞都需借貸繳付折合新台幣十幾、二十萬元的高額仲介費，若遭遣返則意味著一身負債地回到母國，這也使得多數外勞只能選擇忍氣吞聲。

另一方面，外籍幫傭、看護工的勞動場域與生活私領域高度重疊，全天候待命、經常全年無休、沒有同事、資訊管道封閉，導致他們在台的社會關係經常是斷裂的、孤立的、被區隔的，相對的，他們的社會支持系統也十分薄弱，若公權力不

主動介入進行勞動條件規範、短期照護的承接，悲劇也就是「意料之中」、「預期之內」了。

在台灣，外勞市場根本是一個單向的買方市場。理論上，資本主義的勞動力市場裡，勞雇雙方有限的「自由」買賣維持了勞動條件的穩定、平衡，太惡劣的雇主，工人自然離職他就。但台灣政府卻對合法引進的外籍勞工立下「不得自由轉換雇主」的緊箍咒，使得手上握有外勞配額的雇主、仲介，可以為所欲為，掌有外勞的生殺大權。政府將照顧老、弱、殘、病、幼的責任丟給個別家庭承擔，開放廉價外勞以因應沈重的社會需求，卻未在制度上保障家事服務業勞工的基本勞動條件，幫傭、看護工的休假、工時、居處等都沒有規範，任令家庭職場封閉在私領域裡，受虐、性侵、五六個家庭輪流使用、全日幫傭兼小店跑堂、精神耗弱自殺……等彷彿如奴隸制度下的勞動處境，也就一點也不稀奇了。

當制度、法律都站在加害者的一方，她們如何反抗？此次越勞集體遭受性侵的案子曝光後，勞委會公開表示願意專案協助這些受害者出面打官司，但我們也要反問，司法真的幫得了、保護得了這些外籍勞工嗎？

首先，外籍勞工來台居留年限嚴格控制一次最高三年，若屆期一審尚未判決，恐怕不免成爲一個「失去原告的法庭」，誰來幫她們討公道？其次，陸續向越勞中

心求救的看護工中，有幾位是當時不堪性侵而逃走的，她們的身份因為逃跑而成爲「非法外勞」——是的，就是長期以來勞委會結合警政署佈下天羅地網四處查緝的「逃跑外勞」。她們從受害者的身份，一下子成爲被追緝的罪犯。若要挺身而出，先得面對合法變非法的司法制裁，如何自保？當這個制度，一再讓「受害人」被迫成爲「通緝犯」，司法又如何裁斷是非？

家庭照護，國家承擔

家庭照護制度不足是國家失職。長期以來，政府將老弱殘病的基本照顧丟給個別家庭解決，早形成台灣中下階層沈重的負擔，於是，1992年起，立法開放引進廉價的外籍家務工來填補這個龐大的社福需求。至今，已有高達十三萬的外籍家事服務勞動者，散落在台灣個別的家庭、或醫院、療養院裡，以長工時、低工資的勞動條件，持續修補著台灣社會福利、照護制度的缺漏。諷刺的是，由於家庭類勞工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外，使得這塊殘缺的公共社福領域徹底私人市場化，勞動者完全沒有工時、休假、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的基本保障。

這群散佈在各醫院、家庭之中的外籍勞工，有九成爲女性，她們的勞動條件十分特殊並孤立，經常一個雇主聘僱卻三四家輪用，也有忙完早餐送小孩上學後，還

到雇主辦公室當無償小妹；她們行走動線十分侷限，二十四小時與雇主相處，卻沒有勞工保險，不受勞基法保護，工時與休假更是得靠個人運氣而定；她們作爲台灣社會的短期移工，千里迢迢來到台灣以勞動補足社會福利的不足，照顧老、殘、病、弱的家庭需要，爲穩定台灣社會發展貢獻心力，卻在侷促的工作場域，同時承受種族、階級、性別的多重壓迫。

有時候，由於受照顧者的具體處境，也確實需要一個全天守候的看護者。於是，家有重症病患，不免要掙扎於「要不要讓外勞休假？」的矛盾情緒中。理性上，外勞是人不是機器，不能無限制使用；但現實上，台灣欠缺周全的臨時社區照護制度，病人家庭得不到政府的奧援，只能選擇依賴、並變相壓迫更弱勢的外勞，或者由外勞自願以全年無休來滿足病人的需求。這個社會最弱勢的二群人，在國家失職的狀況下，由互相依恃至形成擠壓，雙方都成爲結構下的犧牲者。

家庭類勞動，立法保障基本人權

「家務勞動公共化」是我們一貫的主張。過去，家務勞動泰半由女性承擔無償付出，如今隨著工業型態的轉換，總算把家務勞動正式當作一項被承認、要付費的「工作」，我們積極主張國家應直接介入，將家事服務勞動法制化，未來不管是理想上的國家直接負擔（回歸社福的照護

制度），或仍依現制交由市場化解決（輔以扭曲的廉價外勞政策），至少都對家務「工作」有基本的規範與約束，也讓家庭類勞工都受到最起碼的保障。

2003 年國策顧問劉俠遭心神喪失的印尼監護工薇娜攻擊事件後，由台灣國際勞協主動召集十數個外勞團體組成「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Promoting Alliance of Household Service Act, PAHSA），費時二年餘，共同完成工人版「家事服務法」，規範家務勞動條件及勞雇、仲介責任，讓公權力介入私人的勞雇契約，要求工時明確化、強制納入健保、明定休假休息權益、居住空間保障受雇者隱私權、女性保護與性侵犯預防、明確界定勞動內容、訴訟補助及安置收容……等基本勞動人權保障。不分本籍、外勞，適用所有家庭類勞工。

面對工人團體多年要求儘速制定「家事服務法」的訴求，勞委會卻以家事勞動具有「個案化」及「多元化」的特性，不便訂定一體適用的法令，而轉以研擬「定型化勞動契約」替代。事實上，目前所有的家庭類外勞來台，都與雇主簽定勞動契約，這份契約，基本上也幾乎是「定型化」，大同小異，但外籍家務工合法引進十三年了，這樣的契約若真有約束力，民間外勞團體也就不必到處救火、補漏洞了。再者，若以個別的勞雇契約為約束，一旦勞／資任一方違反契約，就成為一般的民事糾紛，而民事糾紛無非就是法庭相

搏，連本籍勞工都禁不起曠日費時的法庭程序，更何況是隨時可能被遣返的外籍工人？

「定型化契約」不過是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逃掉他們的責任，讓家務勞動更加邊緣化、人肉市場化。多年來，不論藍綠政府，在勞動政策上都不約而同地朝「勞資協商，國家退位」推進。這在工運發展強大的地方，也許還行得通。但台灣的勞工運動發展不過這十數年，力量有限，勞資協商等於是放任資方打工人，無視於小工人和大老板在法律及實力上的不對等位置。而以外籍幫傭、看護工來說，家庭內的職場原本就孤立、封閉，再加上勞動者的移民身份，使得各種社會資源的使用、取得更加不易，所以，更需要國家積極介入，定出法律依據，一旦有爭議出現，由國家直接依法辦理、處罰、仲裁。

「家務勞動公共化」是台灣政府不可迴避的議題，而在全面社會福利介入、承接個別家庭照護前，不管是「一體適用勞基法」，或另訂「家事服務法」，基本法制化的工作規範是一個基本人權的問題，這不是「爭福利」，不能以「增加雇主成本」的擔憂作為抵擋。事實上，對於原本就有合理勞雇關係的家庭，並不會增加成本，若真有雇主無力負擔的部份，那當然要指向政府，由國家解決問題，而不是以壓榨看護工／幫傭為替代。

保護本勞就業，外勞不應成爲政府失職的替罪羔羊

日前，勞委會新任主委李應元，匆促宣布大幅放寬家庭類外勞引進，引起本地看護工就業市場的衝擊，似乎又是外勞搶了本勞飯碗。我們認爲，這正是政府一貫以廉價外勞掩蓋國家失職的典型例子，本地工人失業，卻由外勞成爲替罪羔羊。勞委會不面對因高捷泰勞事件而暴露的外勞仲介問題，不解決巴氏量表不足以反映家庭照護需求的問題，不檢討家庭類勞工因無法可保乃至一再逃跑、受虐的實際問題，就逕行宣布新政策，表面上看起來，是討好了家庭照護未獲滿足的家庭，但事實上，不過是以外勞作爲擋箭牌，把國家的責任再一次丟給弱勢家庭承擔，且打擊正在建立中的本地照護產業，讓弱勢之間的對立轉移社會焦點。

我們支持外籍勞工的基本人權，也同樣捍衛本地勞工的工作權，更堅決主張家庭照護是國家大事，弱勢家庭應受到完整的照護。

如果外勞政策是服務於少數資本家對廉價勞動力的需求，以及掩蓋政府對基本國民照顧體系的疏失，我們反對現行的外勞政策，反對引進廉價外勞到台灣淪入最底層的、壟腳的勞動後備隊。同時，本勞／外勞的利害原本就是一致的，外勞愈受壓迫，本勞愈沒有機會；唯有提高外勞的勞動條件與本地工人漸趨一致，才能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安全。當整體的勞動條件

都受到一致的保障，本勞外勞相挺門陣，才能逼使政府擬定完善的照護制度，而不以踐踏最弱勢者來填補次弱勢者的不足。

家庭照護不應放任市場化。在國家全面拮起照護責任時，至少要階段性提供短期、假日的臨時照護，不分本籍、外籍，讓重症者家庭及全職看護工都有喘息的機會，扶持互助。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
聯絡方式：(02)2595-6858
作者 e-mail：
yulingku@gmail.com

好書推薦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第一本外籍新娘圖文創作集

夏曉鶯 主編



一直以來，
她們被污名成為了錢才嫁到台灣，
人們擔心她們素質不良，
政府擔心她們帶來社會問題，
舉目無親的歲月中，她們默默承受
社會對她們的不公……



如今，她們提起筆來，
用努力學來的文字，寫下一篇篇令人動容的文章，
用瑰麗繽紛的色彩，畫出一幅幅發人省思的繪本。
一個現在才說的故事，一個經歷千辛萬苦才說得出來的故事……

請傾聽她們的聲音，理解為什麼「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唐諾、朱天心、侯孝賢、顧忠華、黃德北真情推薦！！

法律釋疑 新知志工 2005 年 7、8 月在職進修課程

94 年 8 月 15 日

黃顯凱律師主講

1. 案主與案夫協議書上約定：(1)案夫名下的房子在小孩成年後要贈與給小孩 (2)案夫再婚後將不付小孩扶養費。案主從朋友處得知案夫已再婚，他已不願付扶養費了，案主擔心案夫將來反悔贈與一事，如何自保？

(一)協議書中約定(1)案夫名下房屋在孩子成年後要贈與給孩子為「附條件的法律行為」，即法律行為的效力，繫於將來不確定事實的發生。以將來條件成就後，法律行為效力才發生，所以孩子未成年前，對方並沒有贈與房屋給小孩的義務，案主無法「現在」請求對方履行贈與房屋給孩子的義務。

*補充說明附「條件」和附「期限」法律行為之不同

(二)但是附條件的法律行為，受贈人有因為條件成就而取得房屋的希望或可能，這種學理上稱為期待權，因為條件未必成就，所以期待權並不確定，但我國民法加以保護，民法第一百條規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

賠償損害之責任。」在條件成就前將贈與物毀損或出賣，損害相對人的利益，相對人在「條件成就後」得請求損害賠償，因物已毀損或已處分，為維護交易安全，以金錢為損害賠償。但是這種期待權的損害賠償責任於「條件成就時」才發生，因為條件成否前，無法確定得到條件成就之利益(69 年台上字第 3986 號)，案主可以等到孩子成年時才向案主請求(民 269「利益第三人契約」要約人及第三人皆可以向債務人請求)。

(三)為了避免將來孩子成年時權利落，案主和案夫也可以依土地法第 79-1 規定先到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消滅、內容次序之變更為標的之請求權，或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性質上為保全物權變動的過渡登記，辦完預告登記並沒有取得所有權，但是如果登記名義人所為之處分若有妨礙所登記之請求權無效。所以案夫如果將房屋出售或送給別人，處分行為無效，但是沒有排除強制執行的效力。辦理預告登記要登記名義人的同意書。

(四)案主與案夫約定於案夫再婚後不付子女扶養費，因子女扶養費為孩子的權

利，案主可否為孩子拋棄權利亦有疑義，倘孩子有請求子女扶養費用之必要，仍可以以孩子名義起訴請求。

2. 案主夫妻經美法院判決確定離婚，及男方應給付贍養費；案夫於判決前一年即到台灣並在金融証券公司任董事長，迄今未付半毛錢，案主今回到台灣，想了解如何尋求台灣法律的幫助。

- (一) 對於外國確定判決的效力，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採負面表列方式，即原則上承認，例外在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之情況下，不承認其效力，例如：(一)依我國法律規定外國無管轄權，像是夫妻二人都是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無共同住所，在外國提起離婚訴訟；(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未受有合法通知而表示意見，未受有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三)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例如承認通姦或賭博是合法的。(四)無相互承認：此承認並非指外交上的承認，也不表示該國未曾有承認我國的裁判之案例我國即不承認，應解釋為他國若曾積極表示不承認我國裁判之效力，我國亦不承認其效力，否則基於國際相互尊重，應承認該國法院裁判之效力。
- (二) 因為我國對外國裁判之效力，採「原則承認」例外不承認之立法例，因此，外國法院判決，只要符合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即沒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即自動承認其效力，不待提起訴訟承認其效力。因此案主在美國離婚判決及案夫應給付案贍養費之判決，如果沒有前面所稱之情形，自動承認其效力。案主可以持美國離婚判決直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 (三) 但是外國作成要求對方給付贍養費之確定給付判決，縱使因符合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而自動承認其效力，但是若要在我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依照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必須經過我國法院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才取得「執行力」。所以案主回到台灣後，可以持要求對方給付贍養費之美國法院確定判決，向案夫住所地或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示許可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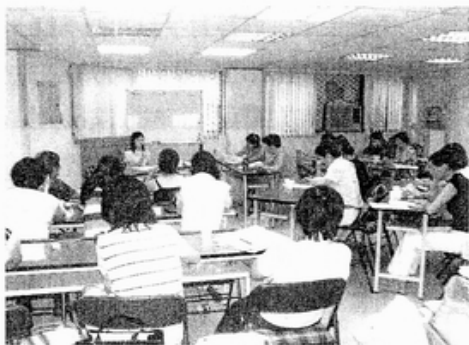
3. 前夫違反保護令，已遭案主向檢察官告訴。今案主欲原諒前夫，問能否撤回？

- (一) 違反保護令某些裁定內容，成立刑事犯罪，法律上稱為「違反保護令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違反「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禁止直接、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遷出令」、「遠離令」或「加害人處遇計畫治療輔導」等保護令內容，成立違反保護令罪，並非所有違反保護令內容都構成犯罪。因

此，前夫違反保護令，視其所違反的內容，是否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所規定的內容，才構成違反保護令罪。

(二)案主提出刑事告訴後，能否撤回？涉及違反保護令罪是否為告訴乃論，刑事犯罪只要沒有法律明文規定「須告訴乃論」，則屬非告訴乃論，即一般俗稱的公訴罪。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普通傷害罪，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明文規定須告訴乃論，所以被害人若未提出告訴，檢察官則不能訴追，法院也不能裁判，一旦撤回告訴，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法院則要為不受理判決。但違反保護令罪，法條並未明文須告訴乃論，因此，屬非告訴乃論，即便案主撤回告訴，檢察官仍然可以偵查起訴，法院得為有罪判決。

(三)所以案前夫違反保護令的內容若為毆打案主，則同時構成傷害罪及違反保護令內容中「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違反保護令罪，縱使案主撤回傷害告訴，不追究案前夫之暴力行為，檢察官還是可以偵查起訴，法院以「違反保護令罪」判刑，只是法院審酌案前夫犯罪的手段、動機、方法、目的，以及案主已經原諒案前夫，案前夫有無前科等情狀，可能宣告「緩刑」。如果宣告處緩刑，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應付保護管束，於保護管束期間要遵守一定事項。



活動實況

4. 案主從小過繼給阿姨姨丈(戶籍謄本上收養關係)，但一直都與母親生活、長大(生父已過逝)，最近母親過世，母並無其他子女，繼承人變成 5 兄弟姐妹。其中有 3 位兄弟姐妹曾聽母親生前遺願：財產要留給案主，但無書面立下。如今要如何才能使案主順利繼承母親遺產？

(代書建議：5 手足繼承後再分別贈與給案主，建議直接由 5 手足出具同意書給財產機構，同意全由案主繼承。問題：如果案主現與阿姨終止收養關係，死亡在前，終止收養在後，有繼承權嗎？)

(一)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為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有無繼承權，應以繼承開始時，有無繼承資格加以判斷。因此，案主雖然一直和生母共同生活，但是在生母「死亡時」，案主和養母還沒有終止收養關係，案主對於生母並沒有繼承權。縱使生母死亡後，案主與養母終止收養關係，但終止收養法律效力向後生效，仍然

不能使案主取得對生母的繼承權。

(二)生母生前曾表示要將財產留給案主，但是並無立書面，而依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遺囑要依一定方式為之，否則不生效力。因此，生母沒有立遺囑，案主無法取得生母的遺產。

(三)生母的兄弟姐妹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繼承順序，繼承生母的遺產，兄弟姐妹若同意將財產給案主，可以由生母的兄弟姐妹辦理繼承後，再將財產移轉給案主，但該移轉應為贈與的性質，而非繼承。

5. 案夫離家半年多，案主要到法院宣告分別財產制，案夫人不在台灣，財產登記分別要如何劃分？

(一)夫妻於婚姻中若要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可以由夫妻雙方以書面訂立，共同至法院辦理登記；或是於有民法第一千零十條規定事由之一時，由夫妻之一方至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二)案夫離婚半年多，案主可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中第一項第六款「有其他重大事由」或第二項後段「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請求法院判決宣告分別財產制。

(三)請求法院宣告分別財產制要開庭，依訴訟程序進行，案主應舉證符合前開宣告分別財產制之要件。法院應通知案夫到庭，案夫人不在台灣，案主陳

報案夫在國外住所，法院仍得囑託我國外交部函我國駐外單位送達，如果不知道案夫在哪裡，或是無法囑託國外送達，則可以聲請法院公示送達，待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時改用分別財產制。

2005年10、11月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及活動

日期	主題/講師
10/5 (三) 10:00~	台北市立美術館導覽暨 生日聚餐
10/21(五) 10:00~	石碇之旅
10/27 (四) 1:30-4:00	如何閱讀與改變媒體 胡淑雯 聯合報編輯
11/25 (五) 11:20-1:20	個案研討會--繼承 報告志工

2005 年 8 月會務報告

日期	工作項目
1	北大老師來訪；台視、聯晚、台北電台採訪媒改；司改二法會議；防暴聯盟八月例會
2	央廣「改革新移民資訊/教育權」座談會；GPPAC 分享會
3	親密活動；專訪尤律師；劇團排演；公民媒改聯盟第一次會議
4	移盟會議；志工委員會講座；手術刀下的神經世界；正彤到職
5	姊妹會討論空間使用與交流；文化&性別
8	公民媒改聯盟記者會；台北電台 call out 談媒改
9	婦女論壇會議；拜會原民會主委談婦女政策；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討論夫妻財產制)；婦團平台會議
10	實習生老師來訪；高雄家協外配家庭工作者在職訓練座談；劇團排演
11	雲林水林國中演講玫瑰的戰爭；東亞親密營
12	東亞婦女論壇親密營(新移民座談)；東亞親密營；公民媒改聯盟第二次會議；民法親屬篇修法會議
13	家事事件法會議
15	個案研討；法律釋疑；終戰 815 阿嬤心情面具大遊行
16	民法督導課程
17	劇團排演；公民媒改聯盟公廳會；日本學者與婦團座談
18	新聞組討論；工作室會議
19	泛紫會議；稅改公聽會；三立座談會
20	劇團表演—馬祖
21	劇團表演—馬祖
22	婦女人權記錄片會議
23	公民媒改聯盟會議；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討論夫妻財產制)；親屬編修法會議
24	民法督導會議；劇團排練
25	外配基金分組審查
26	個案研討&社會福利課程；親屬編修法會議
29	公訓中心新移民女性課程；APMM 討論泰勞抗爭事件協助；考選部公務人員特考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研討會
30	常務會議
31	同樂分享慶生會(延期)；「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成立記者會

2005年9月會務報告

日期	工作項目
2	外配基金管委會 4th 會議
5	台灣防暴聯盟 9 月例會；聯勸 95 年補助說明會
6	泛紫拜會民進黨主席；公民媒改聯盟工作會議；外勞仲介制度檢討公聽會
7	泛紫拜會台聯主席；泛紫拜會國民黨主席；康健雜誌訪問夫妻財產制；劇團排練
9	台中原民家暴座談；媒觀 NCC 座談會
10	法扶基金會國內論壇
12	文建會審查；志工委員會議、志工聚餐；移盟會議
13	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桃園)；婦女論壇、網氏電子報會議
14	劇團排練；泛紫例行會議；人工生殖、死後取精會議；淨化選舉聯盟拜會陳水扁總統；工作室會議
15	實踐大學演講性騷擾防治；會計複查；社會局志工評鑑複審；“不要叫我外籍新娘”新書發表
16	實踐大學性騷擾演講；監事聯席會議；社福聯繫會報/
19	15:00 工作會議
20	女人戲法劇團台東演出；移盟會議；參與黃淑英委員主辦兩平法修法座談
21	女人戲法劇團台東演出；全國防暴國是會議檢討會議
22	個案研討；社福資源介紹課程(志工)；原民台訪原鄉事宜
23	公益彩券盈餘公聽會；北大研究生訪談新移民議題；公民梅改聯盟拜會立委；日本一橋大學三位學者來訪問性別修法歷程；法官法推動聯盟會議
24	屏東原鄉座談；家事事件法修法討論
26	國籍法測試題庫草案會議
27	女人戲法劇團台北演出
28	防暴聯盟會議討論家暴法修法記者會籌備；民法督導會議；劇團排演；今週刊訪問
29	新聞組討論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5年8月

李元晶	1,000	張靜宜	1,000
柯富仁	1,000	余秀燕	2,000
郭春樂	1,000	陳佩瑛	3,000
尤美女	36,000	徐璧湖	6,000
彭莉惠/施嘉鎮	300		
楊佳羚	3,170	王永慈	2,000
郭玲惠	800		

2005年9月

李元晶	1,000	張劍敏	800
黃秋琴	800	彭美綢	800
梁友君	800	張菊芳	2,500
黃長玲	2,400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奉獻，
得以使新知繼續前行

◎ 帳戶本人存款此摺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帳 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 款管 主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帳 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 款管 主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收執聯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辦局收款戳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____ 本。
-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支 1500 元，____ 支。
-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六期，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二)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